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港发〔2019〕21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管理办，各部、局、办、中心，陆港集团：

为规范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80号）和《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陕发改煤电〔2018〕15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按照“规划优先、充电设施先行、达到需求与供给平衡”的总体思路，通过管委会统筹协调、科学布局、政策引导、市场推动，逐步在园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为推进节能减排、治污减霾，建设“品质西安”，努力把我区打造成为西安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先园区。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统一标准、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选址分布。

（二）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通过社会融资、政府财政补贴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体系建设。采用充电为主、换电补充；公用快速补电、自用慢充等多种供给模式，满足市场需求。

（三）以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专用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面辐射，保障新能源汽车用电需求。

（四）单位和个人自用充（换）电设施按“一车一桩”、“桩随车走”的原则，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机构（4S店）负责全程服务。

三、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7〕80号），在园区内分阶段实施，建设7座充电站（350个充电设施）、850个分散式充电设施，以及一座占地15至30亩的公交充电场站，确保到2020年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总量不低于1200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与推广应用任务相匹配、布局合理且数量适度超前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通过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环卫专用车、企业通勤班车、物流专用车，促使园区公共服务领域用车由传统能源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进一步优化区内交通等领域能源消费结构，逐步降低机动车尾气排放量，提高全区的节能减排意识，形成全民参与、支持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四、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

（一）充电设施基本分类。

按照不同服务对象，充电设施可分为三类：

1. 自用充电设施：指专为私人用户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2. 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某个法人单位及其职工以及在住宅小区内为全体业主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充电设施；
3. 公用充电设施：指服务于各类社会电动车辆的充电设施，包括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分散式充电设施。

（二）技术标准。

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及规

范，确保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且不妨碍其他设施安全，满足在西安市注册登记并行驶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三）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经营范围；

2. 设置企业级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当能对其充（换）电设施进行有效地管理和监控，对充（换）电设施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至少三年），并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及接口；

3. 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充（换）电设施数量比例适当。

（四）项目备案管理。

充（换）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不予备案。

充（换）电设施建设实行项目属地备案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向园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备案手续，提供统一的充（换）电设施备案材料。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备案申请文件、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在租赁土地建设充（换）电设施，须提供场地租赁协议（以备案时间起算，不得少于3年）复印件；在自有土地建设充（换）电设施的须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加装在建筑物等上的一体化充（换）电设施，须提供该附属物合法性的支持性文件复印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在备案时，应提交供用电协议和建筑物产权方或物业管理方的意见。

企业单次备案充电桩数量不少于5个，建设用地规模不少于

150平方米。园区居民个人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可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充电场站设备改造升级，充电桩建设数量（含改变快慢充电桩比例）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到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内容。

（五）用电报装。

居民在住宅小区内自有固定车位加装充（换）电设施用电，由居民与物业管理方协商一致后，接入小区供电系统，也可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报装手续。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方应该支持和配合，不得借机收取任何费用。

非居民充（换）电设施用电，由产权单位向供电部门申请用电报装手续。

因充（换）电设施接入而产生电力扩容等费用由产权单位（个人）承担。

（六）建设审批。

1.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停车场建设充（换）电设施的，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和土地审批手续。

2.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与公共停车场用地统一规划、统一供应，不再单独办理供地手续。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公用充（换）电设施用地纳入公用充（换）电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采用招标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新建独立占地的公用充（换）电设施需在经济发展局办理备案，经备案后按程序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供用电协议。

（七）建设要求。

1. 新建项目预留。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和配电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同时还需按照总车位数量的 30%预留相应配电容量。

2. 既有项目改造。对既有停车场项目公用充（换）电设施的增建工作，按照园区电动汽车发展和充电设施建设布点规划，由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推进；对居住小区配套停车场自用充（换）电设施的增建工作，由房管局协调推进；对陆港集团所属停车场（站）的充（换）电设施改造增建工作，由陆港集团组织实施。

（八）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工程竣工图或指定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配合电网企业或居民确定充电设施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电源走向，并配合现场勘查、施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九）质量与安全管理。

1. 强化质量管理。充（换）电设施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通过检验检测或质量认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明确安全责任。由充电设施产权主体企业（个人）承担充（换）电设施使用期间的安全责任。

五、充（换）电设施建设优惠政策

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对在我区备案、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用的符合条件的新建充（换）电设施，由经济发展局牵头积极协助各建设运营单位申报市级财政补贴。

六、充（换）电设施验收及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一）验收项目为在国际港务区范围内登记备案的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国产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专用充（换）电设施项目、公用充（换）电设施项目等。（个人自有车位自建充电设施除外）

（二）项目验收申报、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1. 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填写《西安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3）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分布情况表》（见附件2），连同申请材料提交至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 经济发展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发改委。

3. 由市发改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出具结论，拨付补贴资金等工作。

（三）申请项目验收的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装订成册）。

1. 园区经济发展局关于项目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2. 新征地建设充（换）电站，提供规划局、国土局等有关

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复印件；在建筑物上加装充电设施或集停车充（换）电一体化（充电塔等）的项目，须提供该建筑物的规划、土地、消防等部门出具支持性文件复印件和建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

3. 项目建设方案和竣工验收报告。

4. 设备的购置合同、合格证、发票和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

5. 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清单，电力扩容、配电、充电、换电、监控、计费、通讯设备、土建工程等投入，不含土地等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由项目单位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确定的 20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自行选择。一体化项目只涉及充（换）电设备资金部分。

6. 项目安评报告。

7. 根据有关规定需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验收所需提交的资料一式六份，分别由园区经济发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充（换）电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企业留存。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者资料不全，不予验收。

充（换）电设施所有人（备案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与申报材料不符，提供虚假信息的，未达到 3 年（自备案时间算起）而私自拆除设施等行为，视为套取政府补贴行为，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七、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

（一）公用充（换）电设施运营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联合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2. 充（换）电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3年（以验收合格时间起算），期间运营企业不得转包给不具有运营资质的企业运营。若转包给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其他企业，需在备案部门进行项目报备。

（二）充（换）电设施所有人对设施及使用人安全负全责。要制定操作规程，设置安全出口、安全警示标识，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问题。

（三）充电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管理，公用充（换）电设施租赁到期或3年（含3年）后不再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负责拆除，书面上报区经济发展局，同时报送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信息化平台。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四）设置企业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当能对其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专用（具有公共服务）、公用充（换）电设施应将充电信息数据接入省、市电动汽车充相关信息化平台。鼓励自用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信息化平台。

（五）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经济发展局取消其备案。

1. 将充（换）电设施转包给不具有运营能力的企业或个人，

致使充（换）电设施不能正常运营；

2. 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的；

3. 充电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即投入使用的；

4. 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中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六）区内所有公共、专用充电设施，实行统一的“电动陕西、绿色出行”标识规范。

（七）鼓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参照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有关规定执行。若达不到运营企业条件，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承担运营服务。

（八）充电专用停车位应设置明显导引标志和电动车专用标识。对占用充电专用停车位的，经充电专用车位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协商拒不挪车或联系不到车主，相关管理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八、价格管理

（一）充电费用。

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其标准按市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需与供电部门单独结算电费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供电企业单独申请报装立户。

（二）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具有通用性，具备现金支付，同时也可实现刷卡或扫码便捷支付。

九、保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每季度定期召开会议，商讨解决我区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我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效率。

（二）明确职责分工。

经济发展局（发改）：负责全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工作；协同各部门编制公用充（换）电设施建设计划并协调推进、组织实施。

经济发展局（科技）：负责全区充（换）电设施数据接入及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经济发展局（物价）：负责全区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充电服务费收取标准的监管工作。

规划局：负责编制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城市布点规划；做好新建、配建停车场和综合交通枢纽设置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审批工作；编制规划审批流程。

财政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财政补贴政策，并做好财政资金的拨付工作。

国土局：负责办理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手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落实市国土局制定的土地供应优惠政策。

建设局：落实全区公共停车场设置充电车位的相关要求；负

责按规定办理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等审批许可。

安监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营的检查监管工作。

房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居民小区充（换）电设施建设配套政策，协调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做好加装充（换）电设施工作。

陆港集团：负责集团系统停车场（站）充（换）电设施建设和推进工作。

新筑供电所、新合供电所：负责全区充（换）电设施的电网接入工作。

新筑街办、新合街办，质监局、综合执法局等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

推广和应用电动汽车是西安市“十三五”期间工作重点之一，是治污减霾的重要抓手，是市委市政府的一号民生工程，是我区转变能源消费结构的一项重要途径，各相关单位要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按照职责分工，围绕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工作，通力配合、加快进度，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二）认真履行职责。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具体措施，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督促指导与协调，加大充（换）电建设

项目推进力度，为充（换）电投资建设运营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我区 2020 年底全面完成 12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电动汽车充（换）电建设、运营等工作的宣传力度，为引入更多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项目创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充（换）电设施是指充（换）电站或充电桩（堆）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相关设施。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一体化充电设施是指充（换）电设施建在建筑物、加油（气）站等的用于充电的多种形式的综合体。包括一体化的充电场站、充电塔、充电桩、充电堆等。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和措施。

- 附件：1. 西安国际港务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分布情况表
3. 西安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西安国际港务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充电站数量 (座)	分散式充电设施 数量(个)	充电设施数量 合计(个)	年度任务分解(个)			公交充电场站	备注
				2018	2019	2020		
西安国际港 务区管理委 员会	7(规划充电设 施350个)	850	1200	450	375	375	规划建设一座 占地15至30亩 的公交车充电 场站	

附件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桩分布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充电站所在场所	充电桩数 (个)	型号	功率 (千瓦)	地理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附件 3

西安市充电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全称）			
地址（所属行政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应用类型	（对外经营 （单位自用		
充电方式	（交流 （直流		
设备总台数		生产厂商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申请补贴资金	
其中：设备采购			
电网增容			
其他			
<p>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承诺：此次上报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p> <p>充电设施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充电设施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